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除了给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15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、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8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、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13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、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12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、下属控股公司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、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

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为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东信光电向银行借款，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为东信光电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、刘芳端、王华林、钱军

2022年8月29日